

#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疑似詐騙事件緊急通報單

通報機關：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通報日期：114年02月04日

標的：新北市淡水區\*\*\*\*

門牌：\*\*\*\*

案件類別：登記案

登記原因：設定

收件號：114年重淡登字第\*\*號

權利人：余\*\*

義務人：林\*\*（兼債務人）

代理人：余\*\*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王\*\*）

## 疑似詐騙事件內容

案情說明

- 一、林\*\*女士(下稱林女士)於113年10月初誤信 Facebook 投資詐騙廣告，以面交方式陸續將現金共205萬交付予詐騙集團，並慫恿林女士投入更多資金，林女士復透過網路蒐尋方式尋覓資金借貸窗口，並找到余\*\*地政士，於談妥借貸金額等相關事宜後余\*\*地政士遂於114年1月23日以權利人兼代理人名義向本所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設定金額為新台幣300萬元。
- 二、案經本所承辦人員於1月23日下午4時以電話與義務人進行防詐關懷提問後，經當事人與家人討論，方驚覺自己遭受詐騙，爰於114年1月27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報案，並於114年2月3日上午委由代理人電話通知本所因遭詐騙請求停止受理登記，及於同日下午會同家人及余\*\*地政士至本所辦理撤案。

處理情形

- 一、本案因尚未登記完畢，故本所遂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撤案，另案經林女士報警後，現詐騙案已由警方介入調查。
- 二、經現場防詐關懷後，林女士表示自己雖未交付印鑑證明、印鑑章及存摺等相關文件與詐騙集團，惟已透過通訊軟體傳送身分證照片給對方，本所防詐人員業已建議林女士可去戶政事務所重新補發身分證，以防止身分證遭詐騙集團利用。另由於林女士尚未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故本所已協助林女士辦理該項服務並建議林女士逕洽詢專業律師亦或是區公所法律扶助律師尋求建議，以利後續提起私權訴訟。
- 三、當事人及其家人皆不願提供詐騙群組 Facebook ID 等詳細資料，但已告知本所確實封鎖該群組，未來會更加防範網路詐騙等陷阱。